

证券代码：834406

证券简称：迪威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道坤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35,8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5,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徐道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5,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亚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赵亚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赵亚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5,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陆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陆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5,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晓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白晓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白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5,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孙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孙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5,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潘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潘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5,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崔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崔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5,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道坤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亚冬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凯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白晓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泳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霏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